

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秘書處指導小組

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

主席：黃委員怡碧

記錄：吳政達

出席：黃總顧問默、黃委員俊杰、王委員幼玲、王委員龍寬

列席：呂司長文忠、周檢察官文祥、高科長慧芬、張專員芄睿、劉專員庭好、高科員御庭、張助理研究員景維、吳助理研究員政達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本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

決 定：洽悉。

參、秘書處工作報告。

籌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進度報告。

決 定：

- (一)運用各機關人權教育之管道，加強撥放宣傳影片。儘可能透過既有之網站、臉書等社交媒體，讓大眾注意到本次審查會議之相關訊息。
- (二)審查會議期間應設立記者專區，並在會議期間及會議前，根據不同活動主動發放採訪通知及新聞稿。
- (三)請秘書處於下次會議時，報告電子媒體宣傳之辦理情形。
- (四)國際審查委員名單之呈現方式，以邀請 12 位國際審查委員，另註記 2 位委員無法親自來臺為原則。另有關問題清

單之名單部分，依各委員實際參與程度處理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國際人權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規劃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關於國際人權團體與國內 NGO 入場及發言應分別訂定注意事項，若國際人權團體有發言需求，仍需符合要件並與國內 NGO 進行協調。
- (二) 針對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部分，建議政府應編列相關預算補助，以利國際宣傳及促成國際人權團體參與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 NGO 參與本次國際審查會議之協調會議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NGO 協調會定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召開，由王委員幼玲擔任主席。
- (二) 本小組下次會議時間訂在 105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召開 NGO 協調會之會前會，亦由王委員幼玲擔任主席。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